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事项的

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同意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《〈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18 年-2020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〉补充合同》的议案》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审查了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材料，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聘任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同意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《〈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18 年-2020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〉补充合同》的议案

我们审查了该议案的材料，认为该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

日期：2020年6月8日